

十二	新北市（淡水河以北）	12.49	12.68	12.06	11.91	11.63	10.74	11.20
	全區漏水率	18.90	18.53	18.25	18.04	17.60	16.63	16.95

※註：1.資料來源，台水公司提供，各年度目標值係依據「降低漏水率計畫（102 至 111 年）」訂定；104 年度實際值係截至 12 月底止實際數，105 年度目標值係預估值。

嚴以律人寬以待己的節水計畫

◆自來水法第九十五條之一修正為：法人、團體、個人於國內銷售或裝設使用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用水設備、衛生設備或其他設備之新產品，該產品應具省水標章。

◆自來水法第九十八條之一修正為：違反第九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於國內銷售或裝設使用未具省水標章之用水設備、衛生設備或其他設備之新產品，處新台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得二次處罰。

1. 隨著全球暖化氣候日益多變難以揣測，台灣自前年下半至去年經歷十多年來罕見的乾旱，為期長達半年，甚至有的地區民生用水受到三階段限水措施。政府推廣有節水標章之設備立意良善，但是施行初期便以懲罰代替鼓勵，除了恐造成民眾反彈、讓人懷疑成效之外，更對政府前後態度不一致感到不解。請問部長為什麼可以放任台水公司每年漏掉可以用石門水庫為單位的水，卻用法令來強制人民要花費更高的成本來翻新設備進行節水？

2. 節水產品相對一般用水設備除了多了技術，還多了各項檢測成本，檢測費用從 1,500 至 50,000 不等，這些成本必然會反映在價格上面，然而甚麼都漲就薪水沒有漲的時代，對於民眾而言，更換節水設備的成本可能遠高於省下來的水費，不知道幾年才能夠回本，甚至在回本之前產品就壞了。在沒有誘因的狀況之下恐怕造成民眾能拖就拖的心理，請問部長除了罰鍰之外，有甚麼其他配套措施可以提升節水產品的普及率？

主席：書面質詢與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 1 周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資料請提供本會全體委員。

自來水法修正案詢答結束，現在進行廣泛討論。

廣泛討論無人登記發言，現在進行逐條討論，之後再進行協商。

宣讀臨時提案及自來水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

臨時提案部分：

1、

查自今（105）年 1 月起，公用事業（自來水、電、瓦斯、電信等）開始開立發票，惟因採無實體之電子發票，買受人（實際用戶）須待收到繳費憑證所提供之變動性載具流水號，以該載具流水號查詢各公用事業電子發票平台，始得於每期統一發票開獎三日後確認有無中獎。

即令用戶無須查詢有無中獎也能獲中獎通知，但因目前全國所有自來水、電、瓦斯之公用事業機構雖採以郵寄通知用戶中獎，卻並不寄送中獎發票之證明，故用戶仍須於每期統一發票開獎次月六日後，至超商以該期之變動性載具流水號輸入相關設備，始能列印中獎電子發票證明聯。

復因公用事業每期繳費通知單或以繳費憑證之載具流水號碼（長達 23 或 30 碼數字或字母組合）皆不相同，若需大平台提供自動兌領獎服務，則須用戶每期進行歸戶設定，必將令多數用戶捨棄歸戶，採前述查詢或待接到中獎通知後列印證明之方式兌獎。

惟全國仍有龐大之水、電、瓦斯用戶，其通知單登載之戶名非實際用戶，將造成兌領獎、申報營業稅、獎金課稅等衍生問題，爰要求經濟部應於一周內令所屬或所管之公用事業機構，持續加強對用戶宣導更名或過戶事宜，並協調財政部於一個月內，令水、電、瓦斯等公用事業機構，於中獎通知方式增加簡訊或電子郵件通知，且於提供中獎電子發票證明聯階段，改採列印後寄送予實際用戶之方式，以服務全國用戶、降低繁瑣程序以減民怨。

提案人：管碧玲 蘇治芬 蘇震清 王惠美

2、

查經濟部所設「經新聞」網頁及經濟部臉書，曾於去年兩度刊登專文，批評德國能源政策，遭德國經濟及能源部次長公開駁斥。本案不僅有害臺灣國家形象，並損及臺、德兩國邦誼，立法院第八屆第八會期（104 年 12 月 18 日）曾就本案要求經濟部立即更正錯誤，並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然，經濟部雖已在今年 1 月 19 日函送檢討報告，但迄今未依立法院決議，以相當版面在「經新聞」網頁及臉書更正錯誤，實應予以譴責。爰要求經濟部於一週內更正「經新聞」相關錯誤，並於兩週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蘇治芬 陳明文 管碧玲 王惠美

3、

我國各地許多新開墾之良田因法令限制之因素，無法納入農田水利會的灌排系統，以進行相關的農水路建設與維護管理，目前已達 54 萬公頃。依規定，灌區外的農田水利之建設工作，地方的部分歸縣市政府管轄，中央部分則交由經濟部水利署主管。然而，許多農田位處於三不管地帶，其水門、水路年久失修，已阻礙地方農業之發展。經查，花東農地面積計 10 萬 9,000 多公頃，其中水利會灌區 2 萬 7,000 公頃，灌區外為 8 萬 2,000 公頃。爰此，建請經濟部水利署會同農委會農水處，調查灌區外 8 萬 2,000 公頃之農田的水利設施狀況與需求，待調查工作完成後，立即研擬「花東地區灌區外灌排系統修繕計畫」，並主動向花東基金進行提案，著手推動。是否有當，敬請指教！

說明：

1. 請於三週內完成調查之工作。完成調查後一個月內提出「花東地區灌區外灌排系統修繕計畫」，計畫中須包含推動之時程表。
2. 請水利署與農水處設置本案專責聯絡人，並立即將名單遞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蕭美琴 蘇治芬 邱志偉 管碧玲 王惠美

4、

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5 人，鑑於花蓮地區溫泉產業正在起步發展中，且因地處偏遠及交通不便，導致來客數稀少，與西部或其他知名溫泉區相較之下，東部地區的溫泉產業是相對弱勢需要